

## ◎心得開明第三十四

- 1.本品彌勒領旨，心得開明 P.646。佛復垂訓：(一)當斷惑念佛，知苦修善。P.648(二)自利利他，轉相拯濟。P.652(三)重示樂國勝果。P.652(四)諭除疑悔，免生邊地。P.654
- 2.「實當念佛，截斷狐疑。」「宜自決斷，洗除心垢。」P.648「宜各精進，求心所願；無得疑悔，自+為過咎。」「受佛明誨，專精修學。如教奉行，不敢有疑。」P.654 以上經文若得受用，明顯表示自己「心得開明」之義。
- 3.「雖一世精進勤苦，須臾間耳；後生無量壽國，快樂無極，永拔生死之本，無復苦惱之患；壽千萬劫，自在隨意。」P.652 吾人於此經文應深思、深信，方不辜負大慈悲父釋迦世尊的苦心！

p. 651 line-1【十疑論】《淨土十疑論》卷 1：「作七種不淨觀：一者、觀此婬欲身，從貪愛煩惱生，即是種子不淨；二者、父母交會之時，赤白和合，即是受生不淨；三者、母胎中在生藏下，居熟藏上，即是住處不淨；四者、在母胎時唯食母血，即是食噉不淨；五者、日月滿足，頭向產門，膿血俱出，臭穢狼藉，即是初生不淨；六者、薄皮覆上，其內膿血遍一切處，即是舉體不淨；七者、乃至死後臃脹、爛壞，骨肉縱橫，狐狼食噉，即是究竟不淨。自身既爾，他身亦然。」(T47, p. 80, c14-23)

p. 654 line 1【靈芝師】元照《阿彌陀經義疏》卷 1：「三界六道總名苦果，於中復有八苦、五苦、三苦。生、老、病、死、貧困、愛別、怨會、求不得，為八苦也。殺、盜、婬、妄、飲酒五種惡業並是苦因，必招苦果，名五苦也。苦苦、壞苦、行苦，名三苦也。諸經論中略示名數，諦論忍土，一切皆苦無一可樂，火宅牢獄未足為喻；彌陀淨土境界殊絕，聖賢同會聞法悟道，壽命永劫不退菩提，更有餘樂不能過此，祇無諸苦，已為可樂，況具諸勝事，其樂何窮？故云極也。」(T37, p. 359, b10-19)

p. 654 line -2【懈怠國】《菩薩從兜術天降神母胎說廣普經》卷 3〈八種身品 8〉：「西方去此閻浮提十二億那由他，有懈怠界，國土快樂作倡伎樂，衣被服飾香花莊嚴七寶轉關床，舉目東視寶床隨轉，北視、西視、南視亦如是轉。前後發意眾生，欲生阿彌陀佛國者，皆染著懈怠國土，不能前進生阿彌陀佛國。」(T12, p. 1028, a13-19) 窺基《阿彌陀經疏》卷 1：「《菩薩處胎經》

云：去此西方十二萬億那由他，有懈慢國，快樂安穩，人欲往生阿彌陀佛國者，從此國過，人多染著即願生其中，遂不得到阿彌陀國。若見不貪不愛，即得越過到安樂國。」(T37, p. 319, a8-12)

p. 655 line 6【漢吳譯】(漢譯)卷3：「佛言：「其中輩者，其人願欲往生無量清淨佛國，…其人壽欲盡時，無量清淨佛則化令其人自見無量清淨佛及國土，往生無量清淨佛國者可得智慧勇猛。」佛言：「其人奉行施與如是者，若其然後中復悔，心中狐疑，不信分檀布施作諸善後世得其福、不信有無量清淨佛國、不信往生其國中，…其人壽命終盡則生無量清淨佛國，不能得前至無量清淨佛所，便道見無量清淨佛國界邊自然七寶城，心中便大歡喜。道止其城中，則於七寶水池蓮華中化生，則受身自然長大，在城中於是間五百歲。」(T12, p. 292, a5-b1)「其三輩者，其人願欲生無量清淨佛國，…當一心念欲生無量清淨佛國，晝夜十日不斷絕者，壽終則往生無量清淨佛國，可復尊極，智慧勇猛。」佛言：「其人作是已後，若復中作悔心，意用狐疑，不信作善後世當得其福、不信往生無量清淨佛國，其人雖爾續得往生。其人壽命病欲終時，無量清淨佛則令其人於臥睡夢中見無量清淨佛國土，其人心中歡喜，意自念言：『我悔不知益作善，今當生無量清淨佛國。』其人但心念是，口不能復言，則自悔過。悔過者過差減少，悔者無所復及。其人命終則生無量清淨佛國，不能得前至，便道見二千里七寶城，心中獨歡喜，便止其中。復於七寶水池蓮華中化生，則自然長大。其城亦復如前城法，比第二忉利天上自然之物。其人亦復於城中五百歲，五百歲竟乃得出。」(T12, p. 292, b29-c19) (吳譯)卷2：「佛言：「其中輩者，…便道見阿彌陀佛國界邊自然七寶城中，心便大歡喜，便止其城中。即於七寶水池蓮華中化生，則受身自然長大。」(T12, p. 310, a15-b10)「其三輩者，…其人命終，即生阿彌陀佛國。不能得前至，便道見二千里七寶城中，心獨歡喜，便止其中。……其人亦復於城中，五百歲竟乃得出。至阿彌陀佛所，心中大喜。」(T12, p. 310, c10-p. 311, a1)

p. 655 line 9【略論】曇鸞《略論安樂淨土義》卷1：「又有一種往生安樂，不入三輩中：謂以疑惑心，修諸功德，願生安樂。」(T47, p. 1, c25-p. 2, a1)

p. 656 line 1【明誨】(魏譯)卷2：「彌勒白佛：受佛重誨，專精修學，如教奉行，不敢有疑。」(T12, p. 275, c15-16) (漢譯)卷3：「阿逸菩薩言：受

佛**嚴明重教**，皆當精進一心求索，請奉行之，不敢疑怠。」(T12, p. 295, b11-13)  
 (吳譯)經文全同(T12, p. 313, b23-25)當來補處佛一彌勒菩薩尚且明白表示：「如教奉行，不敢有疑。」吾人倘不遵行佛之明誨，不知尚有何人之教語可依？只見其人慢心、疑惑之高、重矣！

### ◎濁世惡苦第三十五

- 1.此品廣明濁世惡苦。『惡』者五惡（惡因），『苦』者五痛（華報）、五燒（果報）。勸令捨惡行善，方能離苦得樂。
- 2.首標殺生惡及惡果。次明欺盜惡、惡果。三明婬惡以及因婬惡而引起之貪瞋等惡。四明妄語等口業之惡過果報。五廣明飲酒惡及意業三惡，合為第五。
- 3.如是「善惡報應，禍福相承，身自當之，無誰代者。」若不肯信行，「自有三途無量苦惱，輾轉其中，累劫難出，痛不可言。」P. 679 故應翻轉五惡成五善，應「自於其中一心制意，端身正念。言行相副，所作至誠。獨作諸善，不為眾惡。」如此便可「身獨度脫，獲其福德，可得長壽泥洹之道。」P. 681

p. 656【雪廬老人眉註】「佛贊奉行」：「映前如教奉行」→「甚為大德」。  
 「難化能化故佛德大；難修能修故到果速成」→「我今於此作佛」。P. 656

p. 657 line 4【華報果報】華開在結實之前，故「華報」乃對後得之「果報」而言。譬如人為獲得果實而植樹，除正得其果實之外，兼可得華，是為華報。眾生植善惡之業因，由此業因正得之果為果報（又作實報、正報），果報之前所兼得者，則稱為華報。如以不殺為業因，因之而得長壽，是為華報；遠感涅槃之果，是為果報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璟興《無量壽經連義述文贊》卷3：「殺盜邪婬妄語飲酒是其五惡。五痛華報。現閉王法、身遭厄難，名為五痛。三途果報，名為五燒。」(T37, p. 166, b6-8)

【十惡業果報】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35〈26 十地品〉：「十不善業道，上者地獄因，中者畜生因，下者餓鬼因。於中，殺生之罪能令眾生墮於地獄、畜生、餓鬼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，一者短命，二者多病。偷盜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，一者貧窮，二者共財不得自在。邪婬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，一者妻不貞良，二者不得隨意眷屬。

妄語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，一者多被誹謗，二者為他所誑。兩舌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，一者眷屬乖離，二者親族弊惡。惡口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，一者常聞惡聲，二者言多諍訟。綺語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，一者言無人受，二者語不明了。

貪欲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，一者心不知足，二者多欲無厭。瞋恚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，一者常被他人求其長短，二者恒被於他之所惱害。邪見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，一者生邪見家，二者其心諂曲。』

佛子！十不善業道能生此等無量無邊眾大苦聚，是故菩薩作如是念：『我當遠離十不善道，以十善道為法園苑，愛樂安住，自住其中，亦勸他人令住其中。』 (T10, p. 185, c16-p. 186, a12)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60：「若於殺生親近數習多所作故。生那落迦。是名殺生異熟果。若從彼沒，來生此間人同分中。壽量短促。是名殺生等流果。於外所得器世界中。飲食果藥皆少光澤勢力。異熟及與威德並皆微劣。消變不平。生長疾病。由此因緣無量有情未盡壽量、非時中天。是名殺生增上果。所餘業道。異熟、等流二果差別。如經應知。增上果今當說。若器世間眾果尠少。果不滋長，果多朽壞。果不貞實，多無雨澤。諸果乾枯，或全無果。如是一切名不與取增上果。若器世間多諸便穢、泥糞不淨。臭處迫迮、多生不淨臭惡之物。凡諸所有皆不可樂。如是一切名欲邪行增上果。若器世間農作行船。世俗事業不甚滋息。殊少便宜、多不諧偶。饒諸怖畏、恐懼因緣。如是一切是妄語增上果。若器世間其地處所。丘坑間隔，險阻難行。饒諸怖畏、恐懼因緣。如是一切是離間語增上果。若器世間其地處所。多諸株杌、荊棘、毒刺、瓦石、沙礫、枯槁。無潤無有池沼，河泉乾竭。土田鹹鹵、丘陵坑險。饒諸怖畏、恐懼因緣。如是一切是麁惡語增上果。若器世間所有果樹，果無的當。非時結實、時不結實、生而似熟。根不堅牢、勢不久停。園林池沼多不可樂。饒諸怖畏恐懼因緣。如是一切是綺語增上果。若器世間一切盛事，年時日夜月半月等，漸漸衰微。所有氣味唯減不增。如是一切是貪欲增上果。若器世間多諸疫癘、災橫、擾惱、怨敵、驚怖、師子虎狼。雜惡禽獸。蟒蛇蝮蝎蚰蜒。百足魍魎藥叉諸惡賊等。如是一切是瞋恚增上果。若器世間所有

第一勝妙華果悉皆隱沒。諸不淨物乍似清淨。諸苦惱物乍似安樂。非安居所、非救護所、非歸依所。如是一切是邪見增上果。」(T30, p. 633, b27-p. 634, a2)

p. 659 line 1【太賢】唐代法相宗學僧，朝鮮新羅人。號青丘沙門，亦作大賢。壯歲來唐，依西明寺「道證」學唯識。著作甚多，撰有《古迹記》等四十餘種，不拘門戶，力持平允，為世崇敬。後歸國傳慈恩之學，時人譽之為海東瑜伽祖。嘗於其國景德王十二年(753)在大內誦經祈雨，後不知所終，寂年與世壽均不詳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《梵網經古跡記》卷2：「世間所畏。死苦為窮。損他之中。無過奪命。如智論云。設滿世界寶無有直身命。…如瑜伽云。若問菩薩以何為體。應正答云大悲為體。由此最初制斯戒也。」(T40, p. 703, b22-26)

p. 659 line 4【殺惡】人因何殺生？（且不論他道眾生）

因 { 貪—貪財富、權勢地位、色、口腹之慾、嗜好(釣魚)等  
 瞋—競爭、嫉妒、復仇、戰爭等  
 痴—祭祀、不明事理、無道德規範、教育影響、不信因果、邪見等

p. 661 line -1【報復過甚】《首楞嚴經》卷8：「從是畜生酬償先債，若彼酬者分越所酬，此等眾生還復為人，返徵其剩；如彼有力，兼有福德，則於人中不捨人身，酬還彼力；若無福者，還為畜生，償彼餘直。」(T19, p. 145, b9-12)  
 《首楞嚴義疏注經》卷8：「分越者。過分也。不依本分越過而行。謂非理苦役。不問輕重。或晝夜不息。食噉無度。如是等類。悉合返徵其剩。今有恃尊貴以縱恣。倚豪勢以奢侈。貪其力而多役。取其味而狂殺。不捨晨暮。罔測勞苦。福盡徵剩。其宜者哉。」(T39, p. 940, a20-25)《楞嚴經指掌疏》卷8：「如彼有力者。彼指被徵之人。有力者。過去業力猶未盡故。兼有福德者。富而仁、貴而賢也。力未盡不應捨命。故依然在於人中。有福德。徵不能墜。故無庸捨人為報。酬還彼力者。唯以福德酬還其過用之力。如被惡子花費。怨賊劫奪。及遭彼無義之交。設奸騙詐。無賴之親。非理負累等皆是。○若無下。報劣當償。無福者。無有福德。縱業力未盡。不能敵於債力。故致不終天年。還為畜生。或自供使用。或轉售錢財。或直恣口腹。皆為償彼餘直。謂償彼過用所直之數也。據此。則現前過用得意。即當來反償之不得意。普願舉世仁人君子。當其得意時。須防有不得意時耳。」(X16, p. 276, b3-14)

p. 663 line 2【盜惡源於三毒】盜：1.偷取，2.詐欺，3.強奪。因何盜取？

因 { 貪—貪財富、權勢、名利、地位、情色等而偷、奪、騙。  
瞋—嫉妒、不平、競爭等。  
痴—習性、不明因果、邪見等。

p. 665 line -3【華嚴經】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44〈34 入法界品〉：「如人從生，有二種天，常隨侍衛，一曰同生，二曰同名，天常見人，人不見天。如來神變，亦復如是，非諸聲聞所能知見，唯諸菩薩乃能覩見。」(T09, no. 278, p. 680, b29-c4)《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 19：「同生同名者。謂左右肩童子。」(T36, p. 149, b10)吉藏《無量壽經義疏》卷 1：「神明記識者。名藉先定不蹉跌也。一切眾生皆有二神。一名同生。二名同名。同生女在右肩上書其作惡。同名男在左肩上書其作善。」(T37, p. 124, a29-b3)

p. 665 line -1【藥師經】《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》卷 1：「有諸眾生，為種種患之所困厄，長病羸瘦，不能飲食，喉脣乾燥，見諸方暗，死相現前；父母、親屬、朋友、知識，啼泣圍繞。然彼自身，臥在本處，見琰魔法使，引其神識，至于琰魔法王之前；然諸有情，有俱生神，隨其所作，若罪若福，皆具書之，盡持授與琰魔法王。爾時，彼王推問其人，算計所作，隨其罪福而處斷之。」(T14, p. 407, b12-19)

p. 666 line 2【五戒經】《提謂波利經》二卷。北魏·曇靖撰。又稱《提謂五戒經》、《提謂經》。本書內容主要敘述佛陀對提謂、波利等人說五戒、十善諸法，以及持齋修行、善惡因果報應等；勸人信仰佛法，持戒行齋，並於夏曆（即陰曆）正月、五月、九月之初一至十五奉行三長齋，八王日（立春、春分、立夏、夏至、立秋、秋分、立冬、冬至）持戒念佛，即能延年益壽，往生天上。其特色係結合漢儒的陰陽五行學說、倫理綱常、道教的延命益算思想與佛教理論。此書今已失傳，然古來諸書多有引用，如智顛《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經疏》卷上、窺基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卷一等。古來原有真本之《提謂經》一卷，後因北魏太武帝滅佛，舊經焚蕩，曇靖為匡救世道，乃偽作此經。後來，此偽經傳入南方，諸師多以之為真經，並為作教判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、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